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**

**107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1員、技術類11員、行政類2員，共計24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7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，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變動薪，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限定學歷核給，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」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(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)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研發類：

1.碩士畢業，開放碩士以上畢業人員報考，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2.國內、外各大學院校理、工學院碩士/博士畢業，其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，如非理、工學院畢業者，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、工相關，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；前述理、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，可檢具論文、成績單及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，或檢具學分證明資料由本院專業單位審查。

3.非理工學院之特殊領域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學歷畢業 之特殊人才，依本院「特殊領域人才進用作業規定」審認。

4.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(二)技術類：

1.大學畢業，開放大學以上畢業人員報考，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2.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3.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︰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四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 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一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二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，公告報名至107>年**10月18日止。**

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或簡訊(可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，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通知錄取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請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八、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，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，可報名參加甄試。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，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(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)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。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(非職稱)後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，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。

伍、**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（PDF檔） 上傳。

一、履歷表(如附件2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
五、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八、主管核章之申請表正本掃描檔(如附件3)(僅本院同仁需繳交)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107年11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新新或龍門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研發類：

1.初試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2.通過初試者視需要於複試前參加性格特質測驗。

3.複試：口試作業。

(二)技術類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(三)行政類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甄試合格標準：

(一)初試單項(書面審查/口試/實作/筆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複試(口試)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三)初、複試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四)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1.研發類：總成績為複試(口試)平均成績。

2.技術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3.行政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

1.研發類：依序以初試總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2.技術類：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/筆試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，筆試成績次之)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3.行政類：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：

(一)招考員額4員以下：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。

(二)招考員額5員以上：備取人數以3員為限。

(三)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（03）4712201或（02）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林永淋組長 350711

鍾孟容副組長 350726

龍一蘭小姐 350712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7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  **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1 | | 研發類 | 碩士  畢業 | 56,650  ︳  65,000 | 後勤 | 1. 電子/電機/通訊/電信/光電/自動化/機械/機電/應用力學/船舶/工程科學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具可靠度、產品維護維修規劃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證照)。 5. 國內外學術期刊、論文發表文件。 6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、證明掃瞄檔。 7. 托福、多益或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。 | 1. 執行產品維護支援規劃與分析文件發展。 2. 執行產品運作資料統計數據分析。 3. 執行產品可靠度分析。 | 2員 | | 桃園  龍潭 | **初試：** 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 **複試：**  **口試100%**  (70分合格) |
| 2 | | 研發類 | 碩士  畢業 | 56,650  ︳  65,000 | 資訊 | 1. 資訊/電腦(計算機)/網路/軟體/數據(資料)/電機/電子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需檢附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4. 檢附以下工作成果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5. 熟悉Web開發相關技術(HTML、JavaScript、jQuery、ASP.Net、AJAX、CSS、SQL、SharePoint)。 6. 網頁開發建置及管理、資料庫應用及維護、系統架構規劃、系統整合分析等專案相關工作成果作品。 7. MCSD:Web  Applications或MCSD:SharePoint   Applications或其它資訊相關證照。   1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、證明掃瞄檔。 2. 托福、多益或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。 | 1.執行程式開發系統分析  2.執行資料庫管理與維護  3.執行伺服器與虛擬平台管理與維護 | 1員 | | 桃園  龍潭 | **初試：** 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 **複試：**  **口試100%**  (70分合格) |
| 3 | | 研發類 | 碩士  畢業 | 56,650  |  65,000 | 工業工程  、  數理統計 | 1. 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/統計/數學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具以下工作經驗之一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4. 物料需求預測、規劃與管理經驗。 5. 統計與數據分析相關實務經驗。 6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7.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8.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等成績證明。 9. 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10.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紀錄。 | 1.執行維修料件需求預估、統計分析與規劃。  2.執行維修料件籌製管理。 | 2員 | | 桃園  龍潭 | **初試：**  **書面審查4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 **複試：**  **口試100%**  (70分合格) |
| 4 | | 研發類 | 碩士  畢業 | 56,650  |  65,000 | 機械 | * 1. 機械/機電/製造科技/精密工程/工程科學/航空(太)/船舶/機電/造船/應用力學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 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  3. 具機電整合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  4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 1.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2. 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3.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紀錄。 | 1.執行支援與測試裝備(Support and Test Equipment)需求分析與規劃設計，並發展相關技術文件。  2.支援與測試裝備(Support and Test Equipment)籌購規劃與執行。 | 1員 | | 桃園  龍潭 | **初試：**  **書面審查4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 **複試：**  **口試100%**  (70分合格) |
| 5 | | 研發類 | 碩士  畢業 | 56,650  |  65,000 | 電子儀器量測 | 1. 電機/電子/電腦/電訊(信)/通訊(信)/光電/物理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具儀器量測、校正、品保、設計、製造、維修相關工作經歷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5. 具有TAF實驗室相關工作證明或受訓紀錄。 6. 國內外學術期刊、論文發表文件及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(專題、研究報告)。 7. 英文檢定(托福、多益或全民英檢等)成績證明。 8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掃瞄檔。 | 執行電子電量領域(電壓、電流、電阻、微波阻抗、頻率等)之儀器校正與現場遊校，以及校正系統研究開發與TAF認證等相關工作。 | 2員 | | 桃園  龍潭 | **初試：**  **書面審查4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 **複試：**  **口試100%**  (70分合格) |
| 6 | | 研發類 | 碩士  畢業 | 56,650  ∣  65,000 | 後勤 | 1. 電子/電機/電訊(信)/通訊(信)/自動化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紀錄。 5. 英文能力佐證文件(托福、TOEIC、全民英檢等)。 6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| * 1. 執行產品安全性設計、安全分析評估與管理等工作。   2. 執行人機介面安全性設計。 | 1員 | | 桃園龍潭 | **初試：**  **書面審查4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 **複試：**  **口試100%**  (70分合格) |
| 7 | | 研發類 | 碩士  畢業 | 56,650  ∣  65,000 | 後勤 | 1. 化學工程/應用化學/材料/高分子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紀錄。 5. 英文能力佐證文件(托福、TOEIC、全民英檢等)。 6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| * 1. 執行火炸藥與毒化物安全性分析與評估。   2. 執行火炸藥與毒化物特性檢測與處理技術應用。 | 1員 | | 桃園  龍潭 | **初試：**  **書面審查4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 **複試：**  **口試100%**  (70分合格) |
| 8 | 研發類 | | 碩士  畢業 | 56,650  |  65,000 | 後勤 | 1. 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具艦艇儎臺或戰系裝備廠級/中繼修護及管理相關工作經歷為佳。 4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:    1. 具專案管理師證照(PMP)。    2. 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員相關證照。    3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得獎獎狀或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| 1. 艦艇儎臺或戰系介面整合及後勤支援分析規劃。 2. 執行電子/電機系統裝備維修分析規劃及管理。 3. 執行電子/電機系統裝備後續維持工程專案分析規劃及管理。 4. 需配合工作出差。 | | 1員 | 桃 園  龍 潭(視專案需求，需配合派駐專案工作地點。) | **初試：**  **書面審查4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 **複試：**  **口試100%**  (70分合格) |
| 9 | 技術類 | | 大學  畢業 | 38,110  |  45,000 | 後勤 | 1. 電機/電子/自動化/機械/機電/工程科學/船舶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  (1)具技術手冊、後勤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證照)。  (2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、證明掃瞄檔。  (3)托福、多益或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。 | 1.執行產品維修與保養資料記錄與蒐集。  2.執行產品使用及維護手冊產製規劃管理及品質確認等工作。 | | 2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。  **筆試40%**：  整體後勤支援概論與原理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(參考書目)  整體後勤支援原理及應用  作者：李順德  ISBN:  9789578474185  **口試4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0 | 技術類 | | 大學  畢業 | 38,110  |  45,000 | 後勤 | 1. 不限科系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需具以下工作經驗之一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)： 4. 網頁/系統平台設計、開發或維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(含)以上。 5. 訓練工作規劃或教務整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(含)以上。 6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7.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8. 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9. 曾參與專案之作品說明文件。 | 1數位學習平台設計與維護。  2.執行教育訓練規劃、教務整備、訓練報告產出。  3.執行訓練影片拍攝及剪輯後製工作。 |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與口試。  **筆試40%：**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(參考書目)  數位學習導論與實務(第二版)  作者：黃國禎, 蘇俊銘,陳年興  出版社：博碩  ISBN：9789864340620  **口試4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1 | 技術類 | | 大學  畢業 | 38,110  |  45,000 | 後勤 | 1. 不限科系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需具以下工作經驗之一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)： 4. 影片或動畫製作相關工作經驗一年(含)以上。 5. 影片分鏡或腳本設計相關工作經驗一年(含)以上。 6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7.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8. 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等成績證明。 9. 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10. 曾參與專案之作品說明文件。 | 1.執行動畫影片腳本分鏡製作。  2.執行動畫影片視覺特效製作。  3.執行動畫影片剪輯與後製。 |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與口試  **筆試40%：**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(參考書目)  (1)故事編導：電影與動畫中專業的故事敘述和分鏡腳本技巧(2011)  作者：FRANCIS GLEBAS  譯者：鐘世凱  出版社：六和  ISBN：9789570384925  (2)跟Adobe徹底研究After Effects CC(2018)  作者： Fridsma；Brie Gyncild  譯者：徐政棠  出版社：深石數位科技  ISBN：9789865001506  **口試4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2 | 技術類 | | 大學  畢業 | 38,110  ︳  45,000 | 機械量測/儀器量測 | 1. 機械/物理/航空(太)/造船/車輛/製造/機電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具儀器量測、校正、品保、設計、製造、維修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5. 具有TAF實驗室相關工作證明或受訓紀錄。  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掃描檔。 | 執行機械領域(角度、長度、流量、力量、壓力、質量、溫濕度等)之儀器校正、現場遊校與TAF認證等相關工作。 | | 2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實作與口試。  **實作30%：**  儀具校正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**口試50%：**  (70分合格) |
| 13 | 技術類 | | 大學  畢業 | 38,110  ︳  45,000 | 後勤 | 1. 不限科系 2. 需檢附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需具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： 4. 具料號申編、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一年(含)以上。 5. 生產管理、物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一年(含)以上。 6. 需檢附以下能力證明文件： 7. 中英文輸入或電腦軟體應用相關技能證明或證照。 8. 英文檢定成績資料(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任一)。 9. 檢附可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尤佳，供加分參考。 | 料號申編與管理。 |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與口試。  **筆試40%**  料號申編與管理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參考：  LogiQuest相關文件(FSC、INC(ITEM NAME)、FIIG…)  **(網址：**<https://www.webflis.us>)  **口試4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4 | 技術類 | | 大學  畢業 | 38,110  ︳  45,000 | 後勤 | 1. 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   1. 具本職缺相關經驗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   2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(具採購、品保證照尤佳)。    3. 英文能力佐證文件(托福、TOEIC、全民英檢等)。 | 1. 消失性商源替代料件評估。 2. 料件規格與測試資料收集、測試標準訂定。 3. 料件供應商聯繫與籌獲。 |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。  **筆試40%：**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參考書目：  1.系統工程概論。範圍：  10.4(P303)~  10.10(P.317)  作者：[傅鶴齡](http://www.webpac.ncsist.org.tw/include/content2.asp?ppset=24&ppinfonod=97000&ppsysnod=32777&picture_image=fe/image/fea_title.gif&infono=111010&sysno=424885)。出版社:滄海,2007。ISBN:9789866889400  2.供應鏈管理。範圍：  第3、8、9、11章。  作者: 何應欽。ISBN：9789863410225  **口試4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5 | 技術類 | | 專科  畢業 | 36,050  |  42,000 | 電子、  電機 | 1. 電子/電機/光電/電訊(信)/通訊(信)/機械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專科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   * 1. 具從事本職缺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     2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。 | 1. 各式通訊裝備維修。 2. 通信鏈路檢整。 3. 各式發電機失效判斷與維修。 |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。  **筆試40%：**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參考書目：  基本電學(第七版)。作者：賴柏洲。出版社：全華圖書。ISBN：9789572198032。  **口試4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6 | 技術類 | | 專科  畢業 | 36,050  |  42,000 | 後勤 | 1. 電子/電機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專科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熟悉國軍武器系統整體後勤支援、修護管理規劃及合約管理作業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為佳。 4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5. 具從事本職缺之相關工作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6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。 | 1. 執行電子/電機裝備維修/補保專案管理。 2. 執行電子/電機裝備維修/補保資料蒐集與建置作業。 3. 需配合工作出差。 | | 2員 | 桃 園  龍 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。  **筆試40%：**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(參考書目)  整體後勤支援原理及應用  作者：李順德  ISBN:  9789578474185  **口試4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7 | 行政、  管理類 | | 大學  畢業 | 33,990  ︱  40,000 | 人事管理  與  人事行政 | * 1. 不限科系   2. 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  3. 需具有下列相關證照之ㄧ：  1.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2. 具有TQC/MOS   /MCAS認證之Word/  Excel/PowerPoint  證書 。   * 1. 具有英文檢定成績證明(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)。   2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 1. 具人資管理等工作經驗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)。 | * 1. 人力資源及工作需求規劃。   2. 人才招募作業(職缺彙整、招考計畫、人才面試、人才進用)。   3. 教育訓練作業(訂定培訓計畫、規劃學習課程、訓練推動及成果分析)。   4. 績效評估作業(各職類人事管理、人員晉升、獎懲及人事勤務管理)。   5. 其他行政管理交辦工作。 | | 2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。  **筆試30%**  World、Excel  操作2010版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參考書目：  MS Office 線上使用說明  **(網址：**https://support. office.com )  **口試50%**  (70分合格) |
| 合計：研發類 11員、技術類 11員、行政類 2員，共計24員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 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| 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| | ★身分證  號碼 | | | | |  | | | | 最近三個月  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| 年月日 | | 婚姻 | | |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 |
| ★兵役狀況 |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電子郵件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 (緊急聯絡人) | | 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★ 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院系科別 | | | | 學位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 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| | | |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家庭狀況  ★ | 稱謂 | 姓名 | | | 職業 |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 在中科院任職之  ★ | 關係(稱謂) | | 姓名 | | | | | 單位 | | | | | | 職稱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| |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| | | | | |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 |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| | | | | |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 | | | | |
| 身心  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| | | | | |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 | | | |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**

1. 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1.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1.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1.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附件3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**

**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  （至二級） | | 姓名  (身分證號碼) | 職類及級職 | 最高學歷  (含科/系/所) | |
|  | |  |  |  | |
|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| | | | | |
| 報考單位(或項次) | | | 職類 | | 職缺 |
|  | | |  | |  |
| 本人簽章 | 二級單位 | |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| | |
| 電話： |  | |  | | |
| 一級人事單位 | |
|  | |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